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信用贷款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范围内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以内。拟向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范围内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以内。上述两项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分别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及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上述两项借款的质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晓乐及其配偶李建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同意4票，反对0票，弃票权0票，回避票1票，审议表决了《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1200万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拟向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申请800万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